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2〕7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规范，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深教规〔2021〕2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切实保障。根据每学年各民办学校在籍学生数核拨课后服务经费，学校要根据本校经费实际，规范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合理遴选课后服务活动项目，落实好教职工劳务报酬发放。

（二）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平衡学校内部不同岗位之间教职工的合理待遇，体现公平公正及成果共享的原则。

（三）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各民办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科学统筹，实行项目管理编报。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预算，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至民办学校监管账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

新区辖区范围内民办中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活动。

第二章 课后服务对象与时间

第四条 服务对象与时间

（一）服务对象：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所有在籍学生。

（二）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至18:00止，进行1-2课时的课后服务，各学校可根据不同学段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学校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

（一）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社团活动、“校园体育一小时”、体育艺术“2+1”等实践活动。

（二）开展学生自主合作探究、自主作业、自主阅读与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

（三）整合资源，按规范程序引入社会机构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项目。

（四）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活动中心、少年宫、科技馆、高科技企业、德育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文化馆等场馆，开展参观、学习、训练、体验等活动。

第四章 课后服务相关要求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本校教职工根据自身情况和学校统筹安排，在按质按量完成学校正常职责任务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不得挂靠社会机构。

第七条 学校规划设置课后服务项目，要对参与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进行遴选，要把好入口关、监管关、考核关，按财务相关规定招标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学校课后服务项目的遴选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机构以及具备指导能力的高校教师、退休教师，少年宫、文化馆、科技馆、体育俱乐部等社会机构的教师（指导员），科学家、运动员、教练员、艺术家、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各领域专业人才，其他符合活动需求的公益人士、家长及志愿者等。

第八条 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项目，不得给学生布置任何形式的作业，不得将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统一补课。

第九条 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项目审核，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机构和个人服务、开发或购买项目、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校内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劳务报酬及其他必要的交通费、保障费等支出。

校内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劳务报酬，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深府办规〔2018〕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要厉行节约，努力提高课后服务经费公益性使用效益和服务水平。坚持量入为主、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本校实际在籍学生数编报、核算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于年度财务封账至下一年9月前，将上年度课后服务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学校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学校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课后服务考核考勤办法，完善内部考核考勤制度，鼓励校内在职教师积极参与，激励业绩突出的课后服务教师、团队。

学校制定的考核考勤办法及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办法、课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交由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报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查，以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要严密组织各项考核考勤工作，确保考核考勤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考核考勤结果作为发放课后服务劳务报酬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做好考核考勤及经费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校董事会为本单位考核考勤及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校长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力，本着按劳分配、公平公正、收支合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社会机构服务情况专项检查与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今后组织课后服务项目的参考依据。

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虚报、瞒报在籍学生数量或学生学籍信息造假的；
- (二) 考核、经费使用、各类课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未经过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
- (三) 虚设实施方案、伪造考勤信息、伪造第三方服务合同，未按实际如数发放教职工劳务经费的；
- (四) 截留、挪用、克扣、挤占课后服务经费，未专款专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本办法施行前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的发放标准及使用要求等事宜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2月15日印发
